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6〕85号

---

## 呼伦贝尔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为了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帮助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内教财字〔2007〕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认定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位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贫困

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第三条 认定工作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呼伦贝尔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全校的贫困生认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书记或学工办主任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贫困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定工作;

3. 各学院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班委会、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参与组成的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数不少于本班(或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0%。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或年级)范围内公示。认定评议小组具体组织本班(或年级)民主评议,确定本班级(或年级)的贫困生名单及档次。

### **第四条 认定贫困生依据:**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属子女及单亲家庭子女,且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2. 家庭主要劳动力无职业;来自农村、牧区学生的家庭主要劳动力无固定收入的;少数民族家庭中有多子女同时读书的;

3. 家庭收入较低,城镇下岗职工,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最低保障线的低保家庭或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年当地政府

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持有低保证）；

4. 本人残疾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近两年内，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有患重大疾病者（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家庭所在地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扶贫旗县；或近两年内，家庭因突遇天灾人祸，致使经济条件恶化的；

6. 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因以上原因，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学生均可申请认定贫困生。申请贫困生认定需提供如实填写并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的《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第五条 认定贫困生类型、比例：**

1.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通过民主评议认定贫困档次。贫困生分为特困生、困难生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2. 根据我校学生实际，比例暂定为：贫困生占在校生人数的40%以内，其中，特困生约占10%，困难生约占10%，一般困难生约占20%。各学院根据各班级（或年级）学生实际，可适当调整比例，但各学院总比例不得超过40%。

#### **第六条 认定贫困生程序：**

##### **1. 个人申请**

每学年开学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递交书面申请（手写）和《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填写提交《呼伦贝尔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手写申请书内容包括：

- (1) 家庭成员及其所从事的职业状况；
- (2)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收入及支出情况；
- (3) 本人在校生活状况及学业、品德等表现；
- (4) 月平均消费水平及明细；
- (5) 其他特殊情况；
- (6) 承诺书面申请书内容是真实。

## 2. 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参照认定依据，组织评议小组成员严格根据个人申请、证明材料和申请人平时生活消费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提出贫困生名单及档次，经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审议通过后，连同认定工作情况报告上报所在学院；

认定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班级（或年级）学生总数；申请认定学生人数；认定评议小组评议情况；认定各档次及人数；保留资格人数情况；学生有无异议等。

## 3.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或年级）报送的贫困生认定结果等情况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学生处。各学院要统一收集《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呼伦贝尔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建立本学院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报送材料包括：《贫困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院认定工作情况报告；

认定工作情况报告需写清以下内容：本学院学生总数；申请认定贫困生人数；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各档次学生数；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院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4.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贫困生认定情况进行汇总、审查。最终确定全校贫困生名单及档次，并报送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七条 贫困生日常管理：

1. 贫困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初进行，贫困生资格保留一年。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及显著变化情况；

2. 平时考核与审查。各学院要在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和结束后对学生跟踪调查，对不符合贫困生条件的要取消贫困生资格，停发或追回各类奖助学金。同时，各学院要从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各类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被认定的贫困生作为本学年学校各类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学校优先资助特困生，并依次类推；

4.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被认定的贫困生，需要满足下列基本条件，方可获得受助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参与邪教活动；

(2) 日常表现良好，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

(4) 诚实守信，思想品德良好；

(5) 不出入娱乐性场所，生活节俭，日常生活费用支出较低；

(6) 不吸烟，不酗酒；

(7) 不染烫头发、不穿奇装异服；

(8) 手机现值不超过 1500 元，话费每月不超过 60 元。

**第八条** 贫困生认定工作是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保证资助工作落到实处的基础性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各级认定机构务必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贫困生认定工作程序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6年5月26日

---

呼伦贝尔学院党政办

2016年5月26日印发

---